

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安委办〔2024〕19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4 年明溪县“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县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4年福建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闽安委办〔2024〕2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活动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广泛发动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

聚焦“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要内容，全面组织开展宣传、演练和整治行动。一是广泛发动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重视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重点结合“畅通生命通道”主题，在城区出入口、主要干道、交通工具、大型公共场所采用LED电子屏、宣传栏、广播、悬挂横幅、挂图等多样化方式，持续设置宣传安全生产月公益广告、安全标语等内容，在主要新闻媒体、职能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平台发布相关内容，加强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宣传产品制作，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广泛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具体

方案见附件（1）。二是**广泛开展演练**。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企业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全员覆盖的培训模式，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和专项培训、安全疏散应急演练和警示标识标线维护、障碍物清理行动，让全体员工自觉维护“生命通道”的畅通，熟悉消防器材使用，提高应急避险能力。农村村庄、社区、学校等要结合实际，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重点围绕全省 100 场防灾避险演练、全省学校防灾避险演练 100% 全覆盖等“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重点工作内容，切实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能力，突出生命通道在避险逃生和应急救援中的关键作用。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堵塞“生命通道”的安全隐患，争做公共安全的吹哨人。三是**广泛强化科普**。用活“五个一百”为民办实事工程，鼓励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安全数字体验馆、安全文化宣教基地等各类科普场所和体验基地，开展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的安全宣教体验场馆免费开放日等系列活动，以互动式、沉浸式、体验式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技能，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三）创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活动主题，举行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安全文化特色文艺演出、现场咨询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的活动，提升宣传实效。**一是**6月14日，县安委办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宣传活动，以现场咨询的活动方式来宣传和扩大“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和影响力，具体时间待通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科普知识，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展示应急管理前沿技术和科技装备。**二是**结合“第五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开展应急科普新媒体作品征集活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深入发动群众，广泛收集作品，按时推荐报送，保质保量完成作品征集任务。第一阶段作品务必于6月14日前按时报送（具体活动要求见附件2）。**三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网络知识竞赛系列活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协调，搞好宣传推广，广泛动员本辖区、本部门干部职工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全国“安全生产月”网络知识答题活动（活动通知具体见附件3）。**四是**鼓励树立畅通生命通道“安全代言人”，举行“畅通生命通道”倡议书、“畅通生命通道”万人签名等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五是**创新开展应急人员“最美瞬间”摄影展播活动。作品紧扣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宣传安全常识、安全技能和安全理念，生动、鲜活地揭示漠视安全的危害，捕捉反映安全意识、安全理念的动人瞬间。充分展示新时代应急人良好精神风貌，全面推动我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事业新发展（活动通知见附件4）。

（四）积极响应“八闽安全发展行”、“安全生产三明记者行”等活动

各乡（镇）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专题采访、组织专题报道，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一是**强化专题宣传**。积极融入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新媒体联动，充分运用好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传播优势和《中国应急管理报》和《安全与健康》等应急管理系统内报刊杂志影响力，策划推出“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题系列报道。二是**加大典型事故和重大隐患曝光**。强化新闻媒体监督，健全“明查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组织媒体曝光“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堵塞“生命通道”等安全隐患，定期公布生产安全事故和监管执法典型案例。三是**加强典型宣传工作**。深入挖掘动态宣传我县应急管理典型经验做法和亮点成效，形成应急管理工作“明溪经验”。持续深化“时代楷模”“最美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先锋·2024”等重大典型宣传推广和学习践行活动。

（五）多元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一是**“进企业”**方面，组织指导企业积极培育安全文化，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县、乡应急工作者及企业负责人开展“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专家视频讲座等活动，组织员工学好用好，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警示，鼓励企业创新开展“企业说安全”“安全大讲堂”等活动，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疏散逃生演练。**二是进农村方面**，要重点宣传农机、沼气、农药使用等安全知识，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科普教育，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三是进社区方面**，要结合支部社区共建，开展志愿服务、“进门入户送安全”等各类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安全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安全志愿者重点宣传“畅通生命通道”相关科普知识。**四是进学校方面**，要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以校园广播、校园宣传栏等载体及“全民安全公开课”“安全宣传进校园”等活动为依托，普及应对火灾、地震、溺水等应急安全知识，针对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避险逃生培训和演练。**五是进家庭方面**，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定期开展居家安全检查和避险逃生演练，提升家庭安全意识、提高家庭风险防范能力。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月”活动是一项重要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作为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多方协调联动，扎实有序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

（二）持续营造氛围。为加强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全面提升广大市民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开展并落实好全县“安全生产月”LED屏全覆盖宣传等工作，要以“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参与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抓好督促落实，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并按各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

1. 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确定1名联络员，填报《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见附件5），于6月2日前反馈县安办，并及时报送活动开展的好做法、视频和图片等资料；

2. 于6月14日前报送第一阶段新媒体展播作品及应急人“最美瞬间”摄影展作品；（见附件2、4）；

联系人：肖书平 余聪发，联系电话：2865587，电子邮箱：
mxaj2863486@126.com。

附件：1. 2024年明溪县“安全生产月”LED屏全覆盖宣传
工作方案

2. 《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新媒体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 3.《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网络知识答题活动的通知》
- 4.《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明溪应急人“最美瞬间”摄影作品展播的通知》
- 5.2024年明溪县“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1

2024 年明溪县“安全生产月”LED 屏 全覆盖宣传工作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3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加强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提升广大市民安全意识，增强参与安全生产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现制定 LED 屏全覆盖宣传方案，望结合实际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提升公众安全素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宣传报道、开展警示教育，形成强大声势、营造浓厚氛围，为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任务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重视安全宣传工作，在城区出入口、主要干道、交通工具、大型公

公共场所等设置安全宣传月公益广告、安全宣传标语等，在主要新闻媒体、职能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相关内容，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

三、责任分工

（一）主要媒体宣传。媒体持续跟踪报道，坚持正面引导为主，及时传达各级关于安全生产月的部署和要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媒体联系，报道我县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中的具体措施、进展及成效，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媒体要加大宣传密度，增加刊发频次，要制作公益广告在频道中适时播出。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二）通信媒体宣传。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向本地用户和外地游客群宣传短信。

责任单位：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三）户外广告宣传

1. 主要地段宣传。

（1）人流密集的闹市区已建成的户外大型 LED 屏轮番播放安全宣传广告。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

（2）道路交通设施等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 公众场所宣传。

(1) 所有文明单位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文明办

(2) 汽车站、公路运输企业、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 公交车及公交站点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闽通长运明溪分公司

(4) 建筑工地、公园、绿地、住宅小区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设置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

(5) 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住宿业）、集贸市场、生产经营单位等场所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或设置宣传栏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6) 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旅店业、美容美发店、浴室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设置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7) 各类院校机构（含幼儿园）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8）各劳动培训机构所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9）三星级以上酒店、旅行社门店、网吧、歌舞厅、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旅游景点等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10）体育馆（场）、体育彩票站点等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11）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2）寺庙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民宗局

（13）基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等监管单位场所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4）水库采用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15)物资储备承储单位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16)林业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17)消防重点监管单位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18)供电营业网点、银行营业网点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各银行

(19)电信、移动、联通等经营网点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4. 企业宣传。

(1)矿产资源开发相关企业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非煤矿山、危化、工贸等行业企业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3）国有企业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县国资中心

（4）快递等邮政业务营业网点及涉及环节行业企业采用 LED 电子屏滚动走字、宣传栏、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

责任单位：邮政分公司

四、宣传时间

5 月 31 日—6 月 30 日

五、工作要求

（1）全面摸清底数。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宣传工作，摸清本行业、本系统及监管对象的宣传载体数量，尤其要摸清电子屏的数量。

（2）全面安排部署。此次专项活动坚持“以条为主，条块结合”原则，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并安排部署到下属单位及所监管对象，在电子屏及其它宣传载体设置安全宣传公益广告，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

宣传标语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 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
3.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4. 救援通道无阻碍，生命安全有保障
5. 疏散通道=生命通道
6. 落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7.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8. 人人来把安全讲，生命通道无障碍
9. 严格安全问责，强化安全责任
10.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11. 安全提醒有善意，安全向善又向上
12. 沐浴阳光享受绿色，走进森林勿忘防火。
13. 野外用火需谨慎，一朝侥幸成罪人；
14. 风大物燥火险高，野外用火不能烧。
15. 点点烟头火，可毁万亩林。
16. 防火常抓，青山常在。
17. 火烧森林易，树木成林难
18. 普及防汛知识，提高防汛意识
19. 防洪防汛，人人有责
20. 防灾全方位，平安零距离

- 21. 灾害可以预防，生命不可逆转
- 22. 学好防灾减灾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23. 大手牵小手，防灾一起走
- 24. 关爱生命，关注安全
- 25. 遵守安全生产法，人人事事保安全
- 26.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事故是最大的浪费
- 27. 把握安全，拥有明天
- 28. 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

附件 2

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新媒体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县政府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应急厅函〔2024〕116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开展新媒体作品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内容

（一）聚焦应急管理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抓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能力、管理体系固本强基，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崭新成就和形象风采。

（二）宣传各乡（镇）、各部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突出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所涉情形科普等，反映相关单位和企业准确判定、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纪实。

（三）报道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全力做好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范应对工作和举措成效，突出自

然灾害逃生自救知识和临灾预警、应急避险典型案例宣传科普。

（四）展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在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抢险救援等任务中的典型事迹，宣传英雄模范“刀山敢上、火海敢闯”的精神风貌，讲述“逆行者”的感人故事。

（五）呈现应急管理战线党员干部忠诚履行职责使命，立足本职岗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生动实践，反映应急管理人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作出的应急管理新贡献。

（六）围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工作安排，策划创作的公益宣传作品和畅通生命通道等内容的科普作品；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等内容，反映各乡（镇）、各部门行业特点的公益宣传、安全警示提醒、安全教育及行业领域安全科普知识等视频宣传作品，对于提高社会公众应急避险能力，增强安全意识，推动形成全民安全素质的整体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二、作品类型

音视频类作品。要求内容丰富，创意新颖、语态生动，通俗易懂，知识点科学、准确，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具有全媒体平台广泛传播特性，在广大网民中能产生强烈共鸣和正面影响的音视频作品。具体包括：微电影、微纪录片、短视频、动漫、歌曲MV、快闪视频、公益广告、Vlog等。时长在2分钟以上，要求

视频画面清晰、声音平稳、特效适当，视频分辨率 $\geq 1080P$ ，建议采用 MP4（H.264 编码）视频格式，并提供相应文字脚本或音视频简介。

三、征集要求

（一）征集时间。2024 年 4 月至 12 月。第一阶段务必于 6 月 14 日前报送，各乡（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报送 1 件以上复核要求的作品，此后作品报送按照常态化报送，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择优报送作品。

（二）报送方式。填写“福建省第五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汇总表”，同作品发送至邮箱：mxaj2863486@126.com，标题格式为：“【第五届新媒体作品征集】+作品类型+报送单位”作品可通过电子邮件附件形式报送，也可在邮件内发送百度网盘共享链接密码以供下载。

（三）创作要求。作品内容不得含任何商业广告，提供单位须对作品享有知识产权，因侵权引发的相关法律后果由报送单位承担；参加征集活动的作品，默认授权给县应急管理局用于公益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将此次作品征集活动作为展示本地本系统工作亮点的重要窗口，及时安排部署和严格督促落实，认真组织作品的创作收集，保证质量数量，按时推荐报送。县安办对各乡（镇）、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报送

作品情况实行不定期通报，并纳入各类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督导内容。

(二)建立机制。县安办建立新媒体作品征集报送长效机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原则上每年提供1部以上本地本部门（单位）制作的新媒体作品。

(三)精心组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发动群众，充分发挥基层一线创作潜力，广泛收集作品，明确专人负责作品征集、初审等相关工作，按照长效机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作品征集任务。

联系人：肖书平 余聪发，联系方式：2865587，邮箱：mxaj2863486@126.com。

附件：福建省第五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汇总表

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2-1

福建省第五届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汇总表

组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序号	制作单位	作品名称 (须与作品内标题名一致)	作品类别 (图片类/音视频类/互动类)	作者姓名(团队) 及联系电话	作品链接 (本级新媒体发布作品链接 或其他平台链接)
备注：本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mxaj2863486@126.com					

附件 3

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 网络知识答题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县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 6 月是第 23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网络知识答题活动的通知》（闽安委办便函〔2024〕33 号）要求，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主题为“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的网络知识答题活动，通过活动进行全民安全知识普及，提升全民安全意识，筑牢全民安全防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协调，搞好宣传推广，广泛动员本地、本部门干部职工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营造人人学习安全知识、个个提升应急技能的浓厚氛围。现将我县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期一个月。

二、活动平台：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链工宝 APP（兼技术支持）。

三、参与范围：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位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四、答题内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常识，各类事故预防、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九小场所”紧急疏散、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应知应会知识。

五、参与方法：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社会公众通过登录相关媒体平台（详见附件）参与答题活动（选择地方入口后，下一步选择加入的地区——福建三明）。参与者每天可答题1次，每题分值为1分，每次随机5题，直至5道题全部答完。每次总计限时150秒，超过限时视为自动交卷，不超过限时可返回继续答题。参与者每次答题均可获得积分，活动主办方将通过统计积分情况评估活动成效。

本次答题活动为公益活动，不得强制参加。为有效减轻基层负担，活动坚持自愿参加原则，答题活动不进行积分排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书平 余聪发，2865587。

技术支持：010-64702505、17600802768。

附件：参与平台

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3-1

参与平台

(1) 关注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或应急管理部官方微博下载答题链接。



(2) 登录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 www.anquanyue.org.cn 或关注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下载答题链接。



(3) 通过链工宝 APP 参与答题, 扫描二维码或进入手机应用市场下载。



在线客服



附件 4

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4 年明溪应急人“最美瞬间” 摄影作品展播的通知

各乡（镇），县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 6 月是第 23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扎实推动我县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共筑安全的浓厚氛围，拟在全县征集应急人“最美瞬间”摄影作品展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摄影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二、内容要求

紧扣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宣传安全常识、安全技能和安全理念，生动、鲜活地揭示漠视安全的危害，捕捉反映安全意识、安全理念的动人瞬间。充分展示新时代应急人良好精神风貌，全面推动我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事业新发展。

三、参赛要求

1. 参赛作品要紧扣“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内容要健康向上、贴近生产生活，富有表现力和感染力，体现以人为本、聚焦安全的诉求。

2. 作品规格: 提供作品为数码电子照片 JPG 格式, 必须是原创作品 (电脑合成作品、翻拍作品不得参展), 禁止加工合成。同时电子版作品不得低于 500 万像素, 以保证照片放大清晰, 便于参展和宣传。(所有作品电子版均要求一组或一张照片对应一份参赛表格, 并修改照片文件名。做到照片文件名与报名表格中作品名称一致、内容相符, 否则视为无效作品)

四、活动安排

1. 从即日起至 6 月 14 日, 各乡 (镇), 县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报送参展作品。其中, 各乡 (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报送摄影作品应在 1 件以上, 有关企业报送作品数量不限。

2. 作品经县安办择优筛选后, 将报送至市安办。

五、其他事项

1. 作者本人必须拥有报送作品的著作权。所有报送单位必须声明其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 如涉及侵权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报送作品一经提交即视为报送单位拥有著作权或独立发表权。县安办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刊登、网站展示、出版画册 (刊) 等, 不另付稿酬。

3. 请将报送作品和表格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4. 参赛作品恕不归还, 敬请谅解。

联系人: 肖书平 余聪发, 联系电话: 2865587, 邮箱:
mxaj2863486@126.com。

附件：2024 年明溪应急人“最美瞬间”摄影作品展播报名表

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4-1

2024 年明溪应急人 “最美瞬间”
摄影作品展播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作品说明			
联系电话		手机	
报送单位			
备注	※作品说明文字简明扼要。 ※每张报名表限一件作品使用，凡参展单位均视为认同 参展通知的各项规定，为便于联络，请真实填写详细资 料，字迹工整。 ※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		
备注：本人作品如获选展播，本人同意主办单位对于入选作品有不限 时间、次数进行复制、公开展示、刊印宣传等权利，根据用稿单位登 载刊物酌情处理。			
作者签章： _____			

附件 5

2024 年明溪县“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2 日前将此表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mxaj2863486@126.com

明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